

國立交通大學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討修課施行辦法

108 學年度學程通訊會議制訂(109.03.24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、修課規定訂定施行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間每學期需修習論文研討(出國交換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除外)通過，至多 4 學期，且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論文研討課程，學生可依下列二方式選擇抵當學期論文研討：

一、由學生參加機械所、資訊工程所、以及電機系研究所，或校內外其他機器人領域相關專題演講 5 次，每次繳交 3~5 百字心得。

二、依下列 2 方式選抵論文研討，需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：

(1)修習機器人領域相關工作坊(如創創工坊)、實作課程共達 1 學分。

(2)參加國內外機器人領域競賽。

有關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書，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由學程委員會訂定，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討修課方式申請書

姓名：	學號：
選擇本學程「論文研討修課施行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方式抵論文研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修習機器人領域相關工作坊、實作課程共達 1 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參加國內外機器人領域競賽。	
工作坊、實作課程、或競賽名稱： _____ _____	
地點： 開課或舉辦單位：	
時間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
內容及其重要性說明：	
指導教授簽名：	
(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)	